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甘源食品”,股票代码为“00299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76元/股,发行数量为2,330.40万股。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930.4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杉净依3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14	4,418.64
2	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114	4,418.64
3	牧道富	牧道富	114	4,418.64
4	牧道富	牧道富	114	4,418.64
5	周淑祥	周淑祥	114	4,418.64
6	郑福祥	郑福祥	114	4,418.64
7	周华	周华	114	4,418.64
合计		798	30,930.4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893,41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9,828,765.4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58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123,474.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29,202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0,279,869.52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8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383股,包销金额为3,154,405.08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92%。
2020年7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5元/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91,8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331,96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94608%,配号总数为197,331,9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97,331,9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户数为5,013.5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8786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选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5元/股。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配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申购市值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下行业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天地在线”,股票代码为“002995”。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84元/股,发行数量为1,617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4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20,52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5,518,701.36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47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674,098.6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471股,包销金额为1,674,098.6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1%。

2020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46.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0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46.29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2.3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2.3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90.87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15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3,843.975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

高测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153.1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29日(T+2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7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账户的股票账户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招股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有效报价,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约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并中签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即T+1)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86,7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754,787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6746%。配号总数为93,491,5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93,491,5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户数为4,053.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84.4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47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90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证券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选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旅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元/股。

西域旅游于2020年7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西域旅游”股票1,5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T+1)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59,4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975,542,500股,配号总数为267,951,085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679510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6,643.5833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30875%,有效申购股数为3,841,592.62股。

三、网上摇号抽签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3号文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9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7.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联合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9日(T+1日)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中国路演网: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本承销商(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18.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5倍。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对应的2019年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EPS(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559	万润科技	4.99	0.14	35.64
603089	正裕工业	9.70	0.43	22.56
300652	福瑞克	19.35	0.70	27.64
平均值				28.61

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18.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偿债能力、理性参与决策。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不实陈述。投资者有关投资的风险,请自行判断。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87869%。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0年7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三天内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1日和2020年7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八、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

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九、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94.0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5.9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6,185.9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网下投资者未中签,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未部分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审核过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暂停或终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形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有效期内进行实施备案。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的投资价值并希望享受发行人长期成长带来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不理性发行是纯粹“圈钱”的投资,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五、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预示或保证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和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